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理工类教学实训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NNDWTZB-2025029-2/3*imau

甲 方：内蒙古农业大学

乙 方：内蒙古得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24日

使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农业大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内蒙古得世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理工类教学实训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MGZCS-G-H-250318

（2）采购计划编号：内政采计划[2025]13433

（3）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机器人技术应用创新平台	华中数控	HSR-CR605	2	¥254000	¥508000.0000	
CNC雕刻中心	精雕	JDPMT600_A8	1	¥436000	¥436000.0000	
液压气动PLC控制实验装置	秦川机床	QCS030-36Z	2	¥174000	¥348000.0000	
精密紫外激光刻蚀机	华楚	HC-Z10W	1	¥168000	¥168000.0000	
合计	¥146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 否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_品牌：_型号：_

关键部件：_品牌：_型号：_

关键部件：_品牌：_型号：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 金额: _

国别: _ 品牌: _ 规格型号: 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460000

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

大写: 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

☐ 分期付款: 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

☐ 成本补偿: _

☐ 绩效激励: _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025-12-30	100	1460000.0000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07-29 ，完成日期： 2025-09-29

(2) 履约地点： 内蒙古农业大学西区工科楼和工程实训中心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146000

履约担保期限： 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 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若因国家新出台的环保政策要求，需对项目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70%，乙方承担30%，交货期相应顺延。。 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遇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约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重新约定 供货时间。。 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当重大技术变化出现时，24小时内组织技术专家、项目负责人、市场人员召开紧急会议，从技术可行性、成本影响、市场竞争力等维度评估变化对项目的影响。。 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政策要求项目增加环保设备投入，甲方经评估追加单台设备70%的经费。。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在收到质疑投诉后的24小时内，对投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认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对于符合条件的投诉，及时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建立质疑投诉快速响应机制，要求相关部门在受理投诉后48小时内，提交与投诉事项有关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以便快速开展调查。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若投诉成立，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如重新评审、终止采购活动；若投诉不成立，向投诉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建立采购风险监测机制，实时跟踪政策调整等信息。根据风险情况，对采购物资的规格、数量、交付时间等进行调整。与供应商、项目使用部门、上级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向供应商了解问题根源，督促其尽快解决。。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一旦发现对方存在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的情况（如延迟交货、质量不达标），责任部门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明确指出违约行为及要求整改的内容。同步启动证据收集程序，保存合同文本、往来函件、验收记录、沟通记录（邮件、聊天记录）等证据，为后续协商或诉讼提供支撑。组建由法务、业务、财务人员构成的谈判小组，与违约方进行沟通协商。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明确整改期限、赔偿方式等内容。若协商过程中发现对方缺乏诚意或存在恶意违约，及时终止协商，做好采取法律手段的准备。对于经协商无法解决的违约问题，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仲裁或诉讼），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仲裁或诉讼。委托专业律师代理案件，确保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一旦发现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如生产过程中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产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现场人员需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应在1小时内上报至企业最高管理层。针对已造成的损害，制定具体的补救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众利益受损，及时启动赔偿和退换货程序。。 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内蒙古农业大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货物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①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中标供应商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②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主要商务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商务承诺内容(如有)执行。

(6) 履约验收标准：对标的內容的外观尺寸、数量、型号、性能指标等逐项验收，满足 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及《内蒙古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试行)2020 版》资产验 收相关规定视为验收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7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农业大学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u>内蒙古农业大学</u>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u>内蒙古得世科技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u>张永</u>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u>宋雪伊</u>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306 号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富兴巷当代小区B4底店 二楼
联 系 人	张永	联 系 人	宋雪伊
联系电话	13674748009	联系电话	18048346624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306号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富兴巷当代小区B4底店 二楼
邮政编码	010010	邮政编码	010010
电子邮箱	nndzfcg@imau.edu.cn	电子邮箱	46628055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460029509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0PTNRR34
		开户名称	内蒙古得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腾飞路支行
		银行账号	0550110104000506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 contract 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 contract 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 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 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行业标准履行;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u>无</u>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u>无</u>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u>无</u>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u>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u>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u>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第七条所列组成合同的文件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u>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u>无</u>
		<u>（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2）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u>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货物保险由乙方负责。（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7）其他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包装和运输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国家相关要求。设备包装需根据其特性和运输要求，采用防潮、防锈、防震、防碰撞等防护措施。包装外部应清晰标注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重量、尺寸、重心位置、吊装点、“易碎”“防潮”“向上”等运输标识，以及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运输和交接过程中准确识别和操作。包装材料应符合环保和运输相关标准。根据设备的尺寸、重量、特性及交货地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输过程中需确保设备安全、稳定，防止因颠簸、震动、倾斜等造成设备损坏。供应商应负责为设备在运输、装卸等过程中购买全额保险，保险范围涵盖设备本身、包装材料及相关附件，确保设备在交付给采购人前的所有风险得到充分保障。

	指定现场	无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u>(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3) 货物保险由乙方负责。(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7) 其他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包装和运输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国家相关要求。设备包装需根据其特性和运输要求，采用防潮、防锈、防震、防碰撞等防护措施。包装外部应清晰标注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重量、尺寸、重心位置、吊装点、“易碎”“防潮”“向上”等运输标识，以及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运输和交接过程中准确识别和操作。包装材料应符合环保和运输相关标准。根据设备的尺寸、重量、特性及交货地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u>

		运输过程中需确保设备安全、稳定，防止因颠簸、震动、倾斜等造成设备损坏。供应商应负责为设备在运输、装卸等过程中购买全额保险，保险范围涵盖设备本身、包装材料及相关附件，确保设备在交付给采购人前的所有风险得到充分保障。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3) 货物保险由乙方负责。(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7) 其他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包装和运输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国家相关要求。设备包装需根据其特性和运输要求，采用防潮、防锈、防震、防碰撞等防护措施。包装外部应清晰标注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重量、尺寸、重心位置、吊装点、“易碎”“防潮”“向上”等运输标识，以及采

		<u>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u> <u>等信息，便于运输和交接过程中准确识别和操作。包装材料应符合环保和运输</u> <u>相关标准。根据设备的尺寸、重量、特性及交货地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u> <u>运输过程中需确保设备安全、稳定，防止因颠簸、震动、倾斜等造成设备损坏</u> <u>。供应商应负责为设备在运输、装卸等过程中购买全额保险，保险范围涵盖设</u> <u>备本身、包装材料及相关附件，确保设备在交付给采购人前的所有风险得到充</u> <u>分保障。</u>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u>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u> <u>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u> <u>。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u> <u>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u> <u>家标准、行 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u> <u>（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u> <u>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u> <u>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 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u> <u>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 同发运。2、保证</u> <u>第 11 页 共 36 页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u> <u>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 货物在正</u> <u>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u> <u>在 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本合同第七条所列组成合同的</u> <u>文件规定或乙方 书面承诺（两者以较</u> <u>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u> <u>持有效。（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u>

		方。（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七条所列组成合同的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4）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接到用户电话 0.5 小时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协调处理相关问题。我公司技术人员能当场解决的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及时与生产厂家取得联系确保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所有设备进行定期的电话追踪服务，询问设备的使用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维修方案。（节假日照常服务）在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每年 2 次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检查设备的使用情况现场解决设备可能出现的隐患对设备免费进行保养和检修。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价款：1460000元 支付时间：2025年12月30日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若中标人不能按期交货安装或交付，采购人可以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u>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以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u>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u>本合同第七条所列组成合同的文件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u>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u>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u>
第二节	迟延交货赔偿费	<u>1、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货款总额的 20%计算。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2、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物款中扣除，违约金按每迟延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甲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不影响未解除部分乙方的合同履行，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4、如出现所供</u>

第15.2（2）项		<u>货物、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无条件退回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承担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属于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货物，乙方承诺其货物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主张；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7、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8、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u>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u>无</u>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u>无</u>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 向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_； ☒ 向_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u>无</u>
---------------	--------	----------